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小字第8號

原告 陳錫仁

被告 王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室內裝潢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該工程合約之乙方為法人即原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又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深坑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查，則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。如提起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